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和成”）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提交了关于股权收购的相关资料，经认真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决策，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新材料业务发展，符合公司长期战略目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韩灵丽、黄灿、金赞芳、朱剑敏

2020年8月11日